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及向合營企業注資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力寶及力寶華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力寶華潤集團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該等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力寶華潤集團已對合營公司（作為參與銷售程序之競投公司）作出投資。合營公司之合營企業財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由力寶華潤集團、CCI 及 EGWL 成立。成立合營企業財團後，力寶華潤集團實際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成員權益之 45%，而 CCI 及 EGWL 則分別實際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成員權益之 25% 及 30%。

力寶華潤集團根據收購該等資產作出注資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合營公司已就收購事項作出競投。就收購事項提交競投標書及在其後參與拍賣會後，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美國時間）在拍賣會上成功投得收購該等資產。收購事項須待破產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破產法院之相關法庭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美國時間）進行。

倘破產法院就收購事項授出批准，則力寶華潤集團須向合營公司作出注資款項（相當於注資總額之 45%），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款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收購事項須視乎法庭聆訊之結果而定，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力寶有限公司（「力寶」，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力寶華潤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作出之聯合公佈以及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寶華潤集團成立合營企業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力寶華潤集團已對 Tamra Mining Company, LLC（「合營公司」，作為參與銷售程序之競投公司行事）作出投資。合營公司之合營企業財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由力寶華潤集團、CCI U.S. Asset Holdings LLC（「CCI」）及 Earth Ground Worldwide Limited（「EGWL」）成立。成立合營企業財團後，力寶華潤集團實際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成員權益之 45%，而 CCI 及 EGWL 則分別實際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成員權益之 25%及 30%。於成立合營公司時，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彼等須作出必需注資，以為合營公司作出之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合營公司被視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合營企業。

力寶華潤集團根據收購該等資產作出注資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合營公司已就建議收購該等資產（包括 CS Mining 之房地產、存貨及其他無形資產）（「收購事項」）作出競投。就收購事項提交競投標書及在其後參與拍賣會後，合營公司（出價 35,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73,868,000 港元），並承諾承擔 CS Mining 之若干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美國時間）在拍賣會上成功投得收購該等資產。收購事項須待破產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破產法院之相關法庭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美國時間）進行。

倘破產法院就收購事項授出批准，則力寶華潤集團須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最高注資金額為 18,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140,846,000 港元，相當於最高注資總額之 45%）（「注資款項」），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美國時間）或之前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相關各方（包括 CS Mining、合營公司、Waterloo Street Limited（「Waterloo」，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Western US Mineral Investors, LLC（「WUMI」））各自均同意（其中包括）(i)WUMI 及 Waterloo 須撤回彼等各自於第十一章法律程序中向彼此提出之申索及有關異議；(ii)CS Mining 對 WUMI 或 Waterloo 承擔之一切責任（付款及優先次序方面）須次於 CS Mining 之若干其他責任；(iii)WUMI 須將其於第十一章法律程序中因其有抵押申索獲得批准而收取之首筆 2,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15,650,000 港元）款項注入 CS Mining 之產權；及(iv)Waterloo 須將其於第十一章法律程序中因其有抵押申索獲得批准而收取之首筆 3,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3,474,000 港元）款項注入 CS Mining 之產權。

此外，收購事項涉及合營公司收購有關 CS Mining 之產權對 WUMI 及力寶華潤集團擁有股權之所有實體以及彼等各自之行政人員、董事、股東及僱員等提出之一切申索。

注資款項之金額

在與其合營企業夥伴 CCI 及 EGWL 協定力寶華潤集團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款項金額及促使合營公司按 35,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73,868,000 港元）之價格投標以及承擔相關責任時，預期合營企業夥伴作出之注資總額將不超過 4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312,992,000 港元）。在釐定數額時，力寶華潤集團已計及先前合營公司、CS Mining、首席重組官及有關當局進行之磋商、美國（「美國」）採礦業務之現行市況、該等資產之發展潛力以及合營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承擔之責任。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在考慮 CS Mining 之長遠業務前景後認為注資款項屬公平合理。力寶華潤集團將予支付之注資款項將以力寶華潤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由於 Skye（持有 CS Mining 大多數權益之母公司）之投資者之間出現僵局，故此 CS Mining 未能取得所需之進一步融資。儘管 CS Mining 面臨困難情況，本集團認為 CS Mining 之業務具商業可行性，並對 CS Mining 相關業務之長遠前景整體而言抱持樂觀態度。此外，CCI 為 Castleton Commodities International, LLC（「Castleton Commodities」，一間環球商品貿易公司，其綜合業務範圍包括實物及財務商品買賣及商品相關上游及基建資產之擁有、營運及發展）之附屬公司。因此，與有關合營企業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將豐富力寶華潤集團在採礦業務方面之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相信，上述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分別符合力寶及力寶華潤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約 72.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由美國猶他州破產法院處理之第十一章破產法律程序從事必要或有利於向 CS Mining 購買經營 CS Mining 採礦業務所需之資產之活動。

CCI 及 EGWL 之資料

CCI 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 Castleton Commodities（一間環球商品貿易公司，其綜合業務範圍包括實物及財務商品買賣及商品相關上游及基建資產之擁有、營運及發展）之附屬公司。

EGWL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CI 及 EGWL 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力寶及力寶華潤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CS MINING 之資料

CS Mining 為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 Milford 礦帶之銅礦床之擁有人，並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礦物之業務。若干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針對 CS Mining 之破產呈請，而 CS Mining 隨後就出售該等資產展開銷售程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款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構成本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力寶及力寶華潤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而力寶及力寶華潤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收購事項須視乎法庭聆訊之結果而定，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248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